

大同大學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內容，並於以下型態[擇一]勾選及簽名※

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助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僱型兼任助理
依據	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等相關法令 大同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	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等相關法令
範疇	指參與大同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；其範疇及規範如下： 1. 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。 4. 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	係指大同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勞動權益處理原則第六點，學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，屬僱傭關係者；其認定原則，依勞動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(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)辦理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權利義務	依教育部與本校(原就讀學校)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差勤紀錄	有參與計畫之紀錄(實驗紀錄簿、工作日誌等)以備查核	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
研究成果歸屬	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「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四條辦理：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「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六條第八項辦理： 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為著作人，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，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。本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，應注意避免侵害學生之著作人格權，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學生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，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；未約定者，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。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同意遵守本校計畫人員相關規範。 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 兼任助理簽名(親簽)： 年 月 日 他校研究獎助生至本校參與計畫，應事先取得原就讀學校確認學習關係並簽署同意書，其權益保障依其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。	同意遵守勞動契約約定及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之相關規範。 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之規定報支工作酬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兼任助理簽名(親簽)： 年 月 日
計畫主持人權利義務	1. 應於 研究獎助生 到職前辦理投保事宜， 不得追溯聘期 。 2. 學習活動目的，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3. 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就其相關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；或符合其他前款原則，且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學習活動。 4. 計畫主持人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5. 計畫主持人應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應落實安全保障。 6. 應保存 研究獎助生 參與計畫之紀錄(實驗紀錄簿、工作日誌等)至少5年，以供教育部查核。	1. 勞僱型兼任助理 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 不得追溯聘期 。 2. 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 勞僱型兼任助理 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可稽。 3. 勞僱型兼任助理 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及本校計畫窗口。 4. 應保存 兼任助理 出缺勤之紀錄至少5年，以供教育部查核。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該生為 研究獎助生 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(親簽)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該生為 勞僱型兼任助理 。 計畫主持人簽名(親簽)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應以每位兼任助理分別簽屬，併同所有聘用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